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缺：約僱人員(總務處幹事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)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公告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公告期間：自 110 年 5 月 20 日(星期四)起至 110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一)止，公告於本校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(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)，於 110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一)以前(以郵戳為憑)，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【信封請註明：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】

1. 報名表正本(含相片、簡要自述)

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4.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【如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、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政府採購研習、訓練等文件】。

5. 具結書、同意書正本。

(三)簡章及報名表件，請至本校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(報名表電子檔填妥後於 5 月 25 日(星期二)前回傳 cshs121@ms.cshs.tc.edu.tw)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。(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述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僱用)。

(二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三)具基本文書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
(四)具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證明，或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政府採購研習、訓練及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自通知報到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前 1 日止(暫定至 110 年 8 月 18 日代理原因消失應即予以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本校總務處

八、工作報酬：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，約新臺幣 34,916 元(需另扣除勞、健保勞退金自行負擔部分)。

九、工作項目：協助辦理學校採購及文書相關業務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得參加面試，以面試成績為錄取標準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110年5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本校六藝樓第一會議室完成報到，並請攜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：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錄取人員因故未能於限期內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- (二)僱用人員有關勞動條件之權利義務事項，依僱用契約書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若因檢附私文書證件有偽造、變造不實者除依中華民國刑法移送法辦外，並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依法終止勞動契約。
- (三)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、或錄取人員服務不良時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